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邓州市 2025 年城市体检项目

委托人（甲方）： 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9 月 2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 邓州市 2025 年城市体检项目 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项目名称：邓州市 2025 年城市体检项目。

项目地点和范围：邓州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住建部、河南省住建厅发布的相关城市体检的相关规定，对邓州市开展城市体检服务，综合评价城市生命体征状况和建设发展质量等，并构建数据库。体检成果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所需基础资料等。
-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
-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文件。

5、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 邓州市履行。

(二) 工作进度

本次报告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 30 日历天，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2、社会满意度调查（签订合同后的第 5 至第 10 个工作日）

完成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

3、报告编制和评审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10 至第 20 个工作日）

完成城市体检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咨询。

4、成果编制及报批阶段（签订成果后的第 20 至 30 个工作日）

根据公示和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完成成果编制，经邓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逐级上报，提交正式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 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正式成果应满足《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2025年5月)、《河南省城市体检指南》(试行)(2024年版)及相关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成果包括《邓州市2025年城市体检报告》、附件共3套纸质版成果及电子版成果，同时包括相应汇报的ppt文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号)、《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2025年5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5〕59号)等相关要求的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的，验收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承担因其原因导致的乙方合理的成本增加，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89 万元（大写：捌拾玖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20%，17.8 万元（大写：拾柒万捌仟元整），
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35.6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时间：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周内支付。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35.6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并上报通过后一周内支付。

(三)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服务费。

(四)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五)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六、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

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技术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要点、概要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八、违约责任

-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临时变更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
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
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
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
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
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
全额后的一周内（进入现场）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工作的开
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
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
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甲方）：
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孙小凯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石勋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5年9月24日



设计方（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建强

纳税人识别码：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电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韩冰

联系人电话：183371271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号：253359423427

时间：2025年9月24日